



3101155562000230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社〔2025〕392号

关于浦东新区血站搬迁改造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商请审批〈航头拓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次装修工程（新区血站搬迁改造工程）项目建议书〉的函》（浦卫计财〔2025〕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合理配置卫生资源，改善献血条件，进一步满足新区血站功能使用需求，原则同意浦东新区血站搬迁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项目法人单位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血液管理办公室（上海

市浦东新区血站)。

三、项目选址位于航头镇航春路 686 号。

四、本项目将新区血站搬迁至航头拓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状房屋，设置采血（含成分献血）、供血、无偿献血宣传科普、教育培训等功能。主要建设内容为：在不改变建筑主体结构及整体外立面的基础上，按照血站用房需求对其内部进行功能调整提升。实施内部功能用房装修、空间重新分隔、个别节点加固，对现状消防、给排水、暖通、电气、弱电等进行更新改造，新增电梯、自动化血库与机械停车，同步对道路、广场、绿化等室外总体进行局部改造。涉及建筑面积约 8785 平方米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在工可（初步设计深度）批复阶段明确，所需建设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。

六、在下阶段应做好以下工作：进一步征询各专业部门意见，结合血站使用和未来发展需求细化改造提升方案，优化建筑功能布局和室内外交通流线，深化施工组织方案，明确建设工期，合理控制总投资。

七、本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为 12 个月。

接文后，请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报我委审批，并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后续各项工作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

工作日之前提出延期申请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5月6日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建交委、审计局、航头镇人民政府、血站、投资管理中心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6日印发
